

交通部航港局 114 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

貳、會議地點：敦和大樓 6 樓海難應變中心、硬體視訊連線

參、主席：陳召集人賓權

紀錄：瞿長琳

肆、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局歷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案。

序號	案別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1	113-1 會議 第 1 案	<p>「打造性別友善的優質服務場域」面向績效指標—「完成設置浮動碼頭」案，請港務組協調地方政府掌握已完工浮動碼頭民眾使用意見回饋，作為其他浮動碼頭設計參考。</p> <p>113-2 會議決議：繼續列管，請港務組將欲請各地方政府調查民眾意見回饋之問項具體化，以確實瞭解性別友善使用落差，並請各航務中心適時進行實地訪談，期在設計面、管理面均能符合民眾使用需求。</p>	<p>【港務組】</p> <p>針對新設浮動碼頭民眾使用意見，已研擬問卷調查並依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委員意見修正後，於 114 年 4 月 9 日函請港務公司及地方政府，就近年(111 年至 114 年)本局補助建置之浮動碼頭進行性別平等滿意度問卷調查，預計 114 年 8 月底完成統計分析。</p> <p>【北部、南部航務中心】</p> <p>協助彙整問卷調查結果。</p> <p>【中部、東部航務中心】</p> <p>轄內無新設浮動碼頭。</p>	繼續列管
2	113-2 會議 第 1 案	<p>院層級議題「提升女性經濟力」面向績效指標—「辦理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評鑑」</p>	<p>【船員組】</p> <p>為鼓勵女性參與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訓練課程，局於 113 年 8 月 7 日發函鼓勵各</p>	繼續列管 請船員

序號	案別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p>案，請<u>船員組</u>持續統計女性報名人次，另請訓練機構加強宣導並詢問女性報考動機，以瞭解優惠措施是否達成鼓勵女性報考之目的。</p> <p>114-1 會議決議：繼續列管，請船員組持續統計女性學員受惠比例，追蹤辦理成效。</p>	<p>訓練機構於辦理前開課程時提供女性學員報名費優惠，相關統計資料亦將納入年度評鑑「研究發展與政策配合」項目之評分參考；截至 114 年 5 月計有 60 名女性學員受惠。</p>	<p>組持續統計，並分析比較優惠措施施行後女性學員報考率是否增加。</p>
3	114-1 會議第 1 案	<p>有關於所轄業者相關職業訓練課程，研議納入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評估訂定合宜參訓比例案，請<u>航務組</u>、<u>船員組</u>、<u>航安組</u>及各<u>航務中心</u>掌握轄管業者基本資料，包括家數、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預計辦理場次、預估參訓人次與性別比例，再行研議訂定合理可行之參訓比例。未來可視情況逐年滾動檢討。</p>	<p>【船員組】</p> <p>114 年 3 月函發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請各駕訓練機構班主任及行政主管應選讀「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勞動部「職場性騷擾防治專區」等公開平台之線上課程至少 3 小時以上，於完成後提供訓練證明，同時並鼓勵學、術科師資踴躍自主參訓，以提升職場性騷擾防治與處理相關知能，相關宣導成果將納入年度評鑑之評分參考。截至 5 月底已有 4 家業者完成線上課程。</p> <p>【航安組】</p> <p>已於 114 年 3 月 19 日函請各港引水人辦事處督導所轄引水人參加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線上課程，並於課程完成後簽名，現各港引水</p>	<p>繼續列管</p> <p>1. 請<u>船員組</u>以「參訓率」方式呈現，並要求各駕訓機構於年底前完成。</p> <p>2. 請<u>航安組</u>補充引水人男女比例及參訓率。</p> <p>3. 請<u>港務</u></p>

序號	案別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主席 裁示
			<p>人均已完成前揭線上課程並簽名回傳本局。</p> <p>【航務組】 預計於 114 年第 3 季依各航務中心彙整業者預計辦理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場次、預估參訓人次等，統計參訓比例，以評估訂定合理參訓比例。</p> <p>【北航】 目前轄管 36 家船舶理貨業及 28 家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其中 24 家船舶理貨業及 3 家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尚未回報相關資料。</p> <p>【中航】 已請所轄客運業者每年辦理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家數 4 家、預計辦理 4 場次、預估參訓人次 50 人，預估男性 46 人(92%)、女性 4 人(8%)。</p> <p>【南航】 已請所轄貨櫃集散站業者每年辦理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家數 10 家、預計辦理 10 場次、預估參訓人次 150 人，預估男性 136 人(91%)、女性 14 人(9%)。</p> <p>【東航】 1. 已於 114 年 2 月 26 日發</p>	<p><u>組、航務組</u> (協請各航務中心) 盤點六大業別之家數、人數及性別比例等資訊，並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及各業別特性，建議適當之參訓比率，於 7 月 15 日前回傳<u>秘書室</u>彙整。</p>

序號	案別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p>函通知所轄業者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時，納入性騷擾防治課程及提升人員參訓比例，並於實際督導業者或相關會議時適時宣導。</p> <p>2. 截至今年 6 月 19 日統計辦理情形如下：</p> <p>(1) 船舶運送業 9 家，預計 11 場次，82 人，已辦 4 場次，56 人，男性 71%，女性 29%。</p> <p>(2) 船務代理業 8 家，預計 8 場次，14 人，將於年底前辦理。</p> <p>(3) 裝卸承攬業 8 家，預計 8 場次，已辦 8 場次，共 198 人，全員參加，男性 79%，女性 21%。</p>	主席裁示
4	114-1 會議 臨時 動議	請各業務組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公告之歷年得獎案例，就創新獎、深耕獎擇一主題提報，於本(2)月底前送秘書室彙整，預計 3 月初召開會議討論，俟有初步成果後再請外聘委員指導。	<p>【秘書室綜整】</p> <p>1. 本局業於 114 年 3 月 5 日召開參獎項目研商會議，擇定以「澎湖輪女性哺(集)乳室及親子遊戲室設計」【船舶組】參選創新獎、「海員新星培育計畫」【船員組】參選深耕獎，書面報告業送外聘委員書審並修正，於 3 月 28 日奉核報部。</p> <p>2. 交通部於 114 年 5 月 6 日</p>	解除 列管

序號	案別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主席 裁示
			召開「薦送 114 年行政院性別平等創新獎 及深耕獎複審會議」，本局 2 項提案均獲選，業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於 5 月 28 日奉核報部轉送行政院。	

案由二：本局列管委員會之性別比例達成情形(統計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決 議：有關「114 年度海事評議小組」女性委員未達 40%一案，請航安組於本(114)年底改選時達成性別比例 40%之目標。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交通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114 年 1-6 月辦理情形。

決 議：

- 一、「辦理 114 年度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評鑑」案，請船員組補充預計評鑑之家數。
- 二、「協調航運業者於自辦教育訓練納入失智公共識能相關課程」案，請航務組補充目前辦理進度(已完成之家數)。
- 三、「設置浮動碼頭」案，滿意度問卷調查部分無需納入辦理情形說明。
- 四、「每年對航商(具決策權人員)宣導性別平等議題(包含

性平三法)」案，請船員組及各航務中心檢視目前提報之辦理情形是否符合績效指標規定，並配合修正文字內容；另請各航務中心於下半年度擇期拜會轄區內具代表性之業者，向具決策權人員宣導性平三法(即性騷擾)議題，以落實職場性平作為。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1 時